

# 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长效发展机制研究

刘海沁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淮安 223003)

**[摘要]**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当代大学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能够主动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中去,十分令人佩服。高校公益社团群体具有共同优势,如科学文化知识丰富、团队合作能力强、志愿服务精神高尚等,也存在一些困难与不足,如“公益创业”作为新生事物,尚处在探索阶段;活动主体不固定,社会公信力不足等。尝试提出可行性策略,对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长效发展机制研究初探:三方合作,高校、政府、社会积极构建系统化公益创业教育体系;筑巢引凤,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社会组织活动。

**[关键词]** 大学生;公益类;创业模式;实践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0603(2021)45-0176-02

## 一、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内涵及价值

目前,高职院校学生社团的数量众多、种类丰富、人员庞大,深受广大学生喜爱。作为高校社团领导机构,团委有必要对学生社团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从而“因人而异,因团而异”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方法,促使其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学生社团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按社团人数分类、按社团性质分类和按社团活动内容分类,其中按社团活动内容分类较为常见。<sup>[1]</sup>高校学生社团一般可以分为理论学习类、兴趣爱好类(文学、娱乐、体育)、公益类、科技创新类四种类别。其中,公益类学生社团以高校学生参加公益事业为主要活动形式。

笔者以所在的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为例,公益服务类学生社团是指以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本着“让青春在奉献中闪光”的服务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常见的有“交通文明志愿者服务队”“法律咨询服务队”“保护母亲河服务队”等。

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有助于培养大学生养成社会责任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如走进敬老院进行文艺表演,组织“颂党恩,唱红歌”活动,帮助老人剪头发、洗脚等公益活动;“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通过走进农村,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的爱心活动,与困难家庭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等。有助于帮助大学生树立健康的道德价值观和人生观。二是提升大学生学以致用的社会实践能力。“通过与服务对象的接触,会更加了解他们的需要,提供更适当的服务,继而

推动更多的发展性及创新性的服务计划”<sup>[2]</sup>,比如在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农民工索要工程项目工资,残疾人劳动人事争议、交通事故受害者侵权索赔等事项,这些都是专业问题,需要较强的法律功底。

## 二、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的新发展困境

(一)“公益创业”作为新生事物,尚处在探索阶段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公益创业并非本土自然产生,而是从西方大学的创业文化中借鉴过来的,属于“舶来品”。正如一百年多年前的京师大学堂,也是中国人“开眼看世界”之后从西方学习过来的。但是公益创业需要立足于中国本土,这是任何一种新鲜事物扎根中国大地的基础。于是,不难发现公益创业大多由民间倡导和发起,规模较小、影响力较弱,支持大学生就业的社会公众、企业、学校以及政府等各方力量尚未构成沟通与协调机制,良性的公益创业生态环境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来。目前倡导公益创业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整个社会对公益创业的理解不够清晰,观念和意识不到位<sup>[3]</sup>。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不难发现绝大多数高校公益创业教育多为“纸上谈兵”,实际教学师资力量缺乏,有的仅仅是参加“挑战杯”的辅导老师,将书本知识转为科学技术能力较强,但是在市场化推广方面仍有所欠缺;鼓励机制较为单一,单独依靠奖金奖励,缺乏灵活性;尚未厘清高校与社会的关系,缺少互动协作,未能最大限度地发掘社会慈善资源;区域性标杆龙头企业较少,公益创业孵化体系较弱;缺少政府资金、政策扶持等一系列因素。

**作者简介:** 刘海沁(1987—),女,汉族,江苏淮安人,本科,助理研究员,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艺术中心主任,研究方向:教育管理。

## (二) 活动主体不固定, 社会公信力不足

“奉献”是大学生公益社团的核心理念。在高校公益社团成立之初, 大学生都是按照自愿参加、不计报酬、遵守章程等原则, 积极主动参与到志愿活动中。随着大学生年级的逐渐升高, 不同专业的课程安排各异, 有些志愿活动如交通文明执勤、走进敬老院等, 活动较为枯燥, 内容较为单一, 形式过于简单等, 作为志愿活动的主体大学生就会在志愿活动的参加选择上出现随机性和灵活性。外部社会环境的变化, 如部分明星诈捐等负面舆情的影响, 社会公众对社会公益活动的热情程度有所降低, 慈善活动整体公信力减弱。那么社会公众对大学生公益类社团更是缺少认知, 认为大学生尚未走入社会, 缺少资金管理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公益项目策划能力等, 很难保证资金与物品的真实用途。再加上大学生缺乏社会阅历和经验, 社团成员的核心任务是专业学习, 参与社团活动只是专业学习的延伸和拓展。所以, 社会上的组织或个人大多对他们的专业能力抱顾虑或怀疑的态度, 很难产生社会影响力。

## 三、高职院校公益类学生社团的长效发展路径

公益类学生社团的健康成长是一项系统性的生态工程, 需要构建良性生态循环机制, 如老师、政府、社会等多方面协同努力。

(一) 三方合作, 高校、政府、社会积极构建系统化公益创业教育体系

高校依托现有创业教育资源, 如大学生超市、食堂等校内创业基地, 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导向, 对大学生进行公益创业所需要的理念、知识、实践教育。系统化的公益创业教育组织体系包括教学、研究和实践三个部分。<sup>[4]</sup>以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法律援助中心为例, 该法律援助中心于 2007 年经淮安市司法局(淮司[2007]33 号)批准成立, 其主要职责是面向学院师生员工和困难人群, 免费法律咨询及代理援助案件,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普及师生法律知识。在志愿服务中走进社会主义新农村、走入城市社区时发现, 很多年龄在六七十岁以上的老人, 在涉及老人赡养、家庭婚姻、财产继承、交通事故等方面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识。大学生志愿者在专职老师的带领下,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知识, 通过播放普法小视频、表演法律情景剧的形式, 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老人在了解法律知识的同时, 也会叫上家里的子女一同听取法律意见。这样一来, 学生在离开学校走进社会之后, 已经拥有一部分优质客户群, 方便其在今后的法律实务中游刃有余。

在日常工作中, 学校应注重公益性志愿社团的孵化, 依托大学科技园为平台, 紧紧围绕慈善公益、信息

技术和创业发展等核心要素, 积极争取各种社会资源, 开展大学生公益实践教学等。政府部门积极进行政策支持, 如开办律师事务所进行税收优惠政策、银行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政府优先购买公益创业律所的法律服务等。与此同时, 协调政府改善营商环境, 降低公益创业的制度门槛, 对于优秀的大学生公益创业企业进行表彰奖励。江苏省淮安市政府在 2021 年为在淮的大学生准备了一场“青春留淮逐梦想, 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毕业盛典, 对于留在淮安创业就业的人员, 不仅可享受购房补贴、生活交通补贴, 还能享受多项优惠政策, 特别是针对公益创业企业。

## (二) 筑巢引凤, 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社会组织活动

鉴于高校有限的资源力量和社团开拓发展的需要, 高校可以通过构建一定的合作机制, 在保证自身公益性的前提下, 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的爱心志愿服务协会, 分别开展“弘扬恩来精神, 争创时代先锋”志愿主题行动、全国文明城市“三学三做三创建”启动仪式、淮安市残联第四次代表大会现场助残等一系列公益性社会活动, 特别是参加省运会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打造“财院志愿”亮点名片。优秀志愿者心得总结为“三心”: 细心、耐心、责任心, 是志愿者在省运会感悟最多的, 简单的事情做得不简单才算成功。

有的志愿者发自肺腑地说道: “我算是一个幕后工作者——宣报员, 眼前依稀可见: 成绩报错的窘状, 精神状态的不佳, 让我有了退出的想法, 志愿者的精神让我把想法扼杀在摇篮, 接着就是勤学苦练, 反复练习, 达到宣报的完美。”聚是一团火, 散是满天星, 省运会的志愿服务已经结束, 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将永远感召着所有志愿者。作为政府大型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志愿服务力量, 高校公益类服务社团已经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力量, 也是极其活跃的队伍, 更是展示城市名片的窗口。作为高校公益类服务社团的精英, 离开学校, 走向社会, 将在高校学会的技能展现得淋漓尽致。

## 参考文献:

- [1] 李朝阳. 高校学生社团现状研究[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3.
- [2] 江汛清. 关于志愿服务若干问题的探讨[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2(4): 110-115.
- [3] 陶涛. 谁来关注大学生公益创业教育[N]. 中国青年报, 2009-12-14(4).
- [4] 唐亚阳. 高校公益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研究[J]. 企业导报, 2010(1): 244-245.

◎编辑 栗国花